浙江省税务师行业自律公约

**第一条 坚持党的领导。**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确保行业正确的发展方向。

**第二条 严格遵法守纪。**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行业管理规定，坚守法治底线，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 坚持公平竞争。**遵循商业规则，规范有序竞争，坚决抵制不端行为。不接收非法兼职、挂名执业，不恶性低价竞争，不恶意诽谤诋毁同行，不损害同行正当权益。

**第四条 坚持规范执业。**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按照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，严格业务实施程序和质量控制，不违规提供税收筹划服务，不诱导纳税人缴费人获取非法利益，不协助纳税人缴费人偷逃国家税费。

**第五条 坚持诚信执业。**提升专业技能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执业质量。恪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，不搞虚假宣传，不作虚假承诺，不出具虚假不实报告。

**第六条 坚持廉洁从业。**加强警示教育，严格廉洁自律，守好底线、筑好防线。不违法违规索取、收受酬金或财物，不谋取或输送不当经济利益，不参与行贿或指使诱导行贿。

**第七条 自觉接受监督**。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管，主动接受同行、群众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纠偏矫正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。

**第八条 履行社会责任。**积极发挥专业特长，普及税法知识，客观解读税法，促进全社会增强诚信纳税意识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，传递行业正能量。